

副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契約書

案 號：1080108001

標的名稱：108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保險）及雇主
意外責任險

廠商名稱：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1 月 1 8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勞務採購契約條款(106.11.9修正)

招標機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本標案名稱：108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各 1 式

本標案案號：1080108001，決標日期：108 年 01 月 18 日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票。副本 2 份，由機關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依本校招標規範及契約條款。
-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總價決標)。

☐單價計算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
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本案不採減價驗收，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廠商必須改善，經通知改善拒不改善或改善結果仍與規定不符者，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3. 驗收後付款：契約驗收後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0%，新台幣 \$ 195,169 元整(含稅)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

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_____物價指數_____（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 逾 1 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7.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 法務部廉政署；

(4) 採購稽核小組；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 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不因此提高價格。
-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詳規格書要求)。
 - ☐其他：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

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 108 年 02 月 09 日中午 12 時至 109 年 02 月 09 日中午 12 時止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_____。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4. 其他：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

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

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滅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 (2)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3)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4)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5) 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6) 其他：_____

3.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4. 機關得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

務。

5.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1) 未依第 1 目或第 2 目（包括勾選第 2 目第 1 選項或第 2 選項者）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 其他：_____

6.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8.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十七) 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 ☐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 ☐ 其他：_____。

(十八) 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

(十九) 履約標的為運輸或運送服務，使用之車輛包括柴油車輛者，該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

標準應符合以下規範：

1. 108 年 8 月 31 日(含)前，廠商執行採購案所使用之柴油車應優先選擇符合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5 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或至少應選擇符合 95 年 10 月 1 日施行(4 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或屬符合 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且加裝濾煙器之柴油車。
2. 108 年 9 月 1 日(含)起，廠商執行採購案所使用之柴油車應優先選擇符合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6 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或至少應選擇符合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5 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或屬符合 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且加裝濾煙器之柴油車。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

三人受有之損失。

- ☐雇主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派駐勞工者，應擇定）。
- ☐公共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涉舉辦活動者，建議擇定）。
-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履約標的之一部分涉工程者，建議擇定）。
- ☐旅行業責任保險（履約標的涉旅行社安排活動者，建議擇定）。
-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專業責任險：（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規模、風險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固定金額__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③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4）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_____元。
-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6）其他保險種類：_____（請參考上述內容敘明）。

意外身故、殘廢保險金：_____元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_____元

一般病房日額保險金（每次傷害給付最高 90 日）_____元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傷害額外給付最高 7 日)_____元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專業責任險：_____元。

(2)雇主意外責任險：_____元。

(3)公共意外責任險：_____元。

(4)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_____元。

(5)旅行業責任保險：_____元。

(6)團體保險：_____元。

4.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6. 其他：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七)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 10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

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無者免填）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3.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4.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依規格書辦理驗收。

5.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

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8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1 目至第 6 目及第 10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2☐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

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3☐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 4☐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5☐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 6☐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 7☐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8☒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9☐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0☐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

- 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四)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 (十五)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選項（適用於勾選第 2 目第 1 選項者）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2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

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中油大樓)

電話：02-87897530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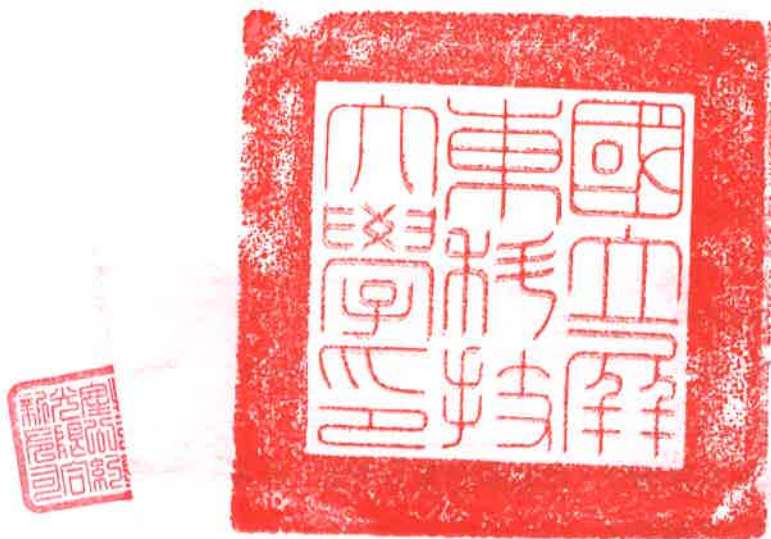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機 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戴 昌 賢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廠 商：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代 表 人：周琪文
住 址：屏東市自由路450號8樓~1
電 話：08-7382000
統 一 編 號：7075982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標須知

(107.08.15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08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各 1 式
案號：1080108001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500,000 元整(廠商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得要求減價)。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十四、本採購為：

☒ (1) 未分批辦理。

☐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 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4.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 陶瓷面磚
-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 砂石
- ☐ 木材、竹材
-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甲、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乙、大陸地區依招標規格書辦理(未列明者即允許)。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除大陸地區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可複選)：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十七、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8 年 01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校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事務組會議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_____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 (1) 勞務採購。
-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

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 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 否。

六十二、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 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政府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登記或設立具有採購標的供應或承作能力之合法廠商；廠商應將下列證件影印本放入標封內：

（一）保險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

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或廠商得提供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營業項目應載有與本件標的相關之承作，且須為產物保險公司。

（二）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文件影本。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6 條第___款；☐ 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詳需求書及契約條款)。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採購標的詳招標規範。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6) 招標規範。

☐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代理授權書、審查表、外標封。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

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8 年 01 月 14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逾時不予收件。

八十、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招標文件之取得與投遞：

1. 本採購領取投標文件方式：

（1）自行索取：領標人自即日起至截標前，於本校總務處事務組以不具名方式購買投標文件。

（2）郵寄函索：函索者請附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抬頭之郵政匯票新台幣 100 元，並請自備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且貼妥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郵資不足概不受理），郵寄「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事務組 吳先生 收」，封面請註明領取案號及採購名稱，本校於收件後隨即郵寄本採購之招標文件，領標日以函索寄件郵戳為憑，請自行預估郵遞來回時程。

（3）電子領標：截標前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自行下載。

（二）領標費用：

1. 自行索取或郵寄函索：招標文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2. 電子領標：招標文件免收工本費，通路費用依其規定繳交。

（三）投標：投標標封應於截標前，以郵遞、專人送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逾時不予收件，郵遞失誤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四）標案標的項目與數量，投標廠商在投標之前，應實地勘查安裝、施作地點，並依招標規範等相關文件規定，了解現場實際狀況詳細計算、估價，做出正確報價。

（五）參加投標廠商應將招標文件所規定應繳之各項證件影印本、投標廠商聲明書、標單及標價清單、本校招標規範及投標廠商審查表等各項文件各乙份，依式清晰填寫（不得使用鉛筆），一併裝入標封內。除投標廠商審查表外，其餘在招標文件中規定應繳之文件，投標廠商未附於投標文件中者視為不合格標，不得做為決標對象。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資料：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二)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7、29188888

(三)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聯絡資料：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電話：02-77365529 傳真：02-23583005

(四)法務部調查局屏東調查站：

地址：屏東市合作街 51 號

電話：08-7368888、7539800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標價清單

2

1. 標案名稱：108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各 1 式
2. 標案案號：1080108001

3. 本報價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3.1 本標案採總價決標，請投標廠商自行依實際投標品項報價，以憑審查。
- 3.2 本報價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事項是否已於本報價單明確標示。
- 3.3 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規定。
- 3.4 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台灣

4. 日期：108 年 01 月 14 日

項目	標的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備 註
1	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保險）	1	式	155,329 元	155,329 元	內容詳如招標規範
2	雇主意外責任險	1	式	39,840 元	39,840 元	
				合計金額	195,169 元	

總標價（含稅）：新台幣 壹拾玖萬伍仟壹佰陸拾玖元整

（下欄為開標時如超越底價，由各投標廠商比較價格，投標請暫勿填寫）

比減價欄：	優先減價：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印）
	（本欄為開標時最低標報價廠商優先減價欄位，投標請暫勿填寫）	
	第一次減價：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印）
	第二次減價：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印）
	第三次減價：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印）

廠 商：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印）

負責人：周琪文

地 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450 號 8 樓之 1

（印）

電 話：08-7382000

傳 真：08-7374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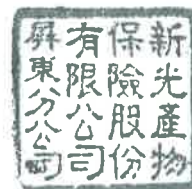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70759821



數字大寫寫法 0~9：零、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標採購規格書

規	格	內	容
一、採購標的：	108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各 1 式		
二、被保險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三、保險標的：	(一)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 (二)雇主意外責任險。		
四、保險期間：	108 年 2 月 9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9 年 2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		
五、經營業務種類：	學校、進修部、林場。		
六、經營業務處所、土地面積、教職員工人數及地址：	(一)內埔校區：297 公頃，1500 人，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二)城中校區(進修部)：0.3 公頃，2 人，屏東市信義路 151 號。 (三)保力林場：286 公頃，2 人，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竹社路 5 號。 (四)達仁林場：576 公頃，1 人，台東縣達仁鄉森永村歸田路 14 號。		
七、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一)保險金額：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NT\$6,000,000。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台幣 NT\$60,000,000。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台幣 NT\$6,000,000。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NT\$132,000,000。 (二)自負額： 學生及第三人：無。		
八、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一)保險金額：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NT\$6,000,000。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台幣 NT\$60,000,000。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NT\$132,000,000。 (二)自負額： 教職員工：無。		
九、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	(一)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二)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三)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四)食物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五) 慰問金費用。

(六) 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險。

(七) 獨立承攬人責任險(工程合約新台幣 30 萬以下)。

(八) 天災賠償責任附加條款。

(九) 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險。

十、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

(一) 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 | | |
|----------------|--------------------|
| 1. 每一個人 | : 新台幣 NT\$5,000。 |
| 2. 每一意外事故 | : 新台幣 NT\$50,000。 |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 : 新台幣 NT\$200,000。 |

(二) 身故慰問金

- | | |
|----------------|----------------------|
| 1. 每一個人 | : 新台幣 NT\$50,000。 |
| 2. 每一意外事故 | : 新台幣 NT\$500,000。 |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 : 新台幣 NT\$2,000,000。 |

十一、雇主意外責任險慰問金費用：

(一) 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 | | |
|----------------|--------------------|
| 1. 每一個人 | : 新台幣 NT\$5,000。 |
| 2. 每一意外事故 | : 新台幣 NT\$50,000。 |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 : 新台幣 NT\$2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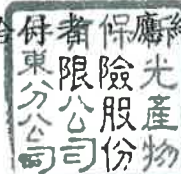
(二) 身故慰問金

- | | |
|----------------|----------------------|
| 1. 每一個人 | : 新台幣 NT\$50,000。 |
| 2. 每一意外事故 | : 新台幣 NT\$500,000。 |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 : 新台幣 NT\$2,000,000。 |

十二、付款方式：本案保險費之給付，於交付正確且完整之保險單後一次付款。

十三、注意事項：

1.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需經保險監理機關核可，並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同意。
2. 當事故發生時，保險公司應於本校辦理出險後十日工作日內進行現場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並告知本校該事故是否屬本保險之理賠範圍。
3. 保險公司應配合本校要求，完成和解、理賠程序，協助辦理本保險理賠應簽署之文件及理算理賠金額。
4. 保險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 15 日內給付賠償金額。保險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5. 理賠所費時間，保險公司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合約期限。



- 1.規格如有任何疑題及現場查勘請電洽 08-7703202 轉 5108 楊老師。
- 2.招標文件如有要求廠商投標時檢附商品型錄或說明文件供審，履約時廠商給付之標的必須與投標時相同廠牌、規格及型號或同說明文件，符合使用單位需求。
- 3.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請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
※如欲使用同等品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將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提送，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 4.廠商投標前得至現場查勘安裝水、電、空間配置等相關需求據以估算安裝費用。得標廠商不得要求增加有關安裝之其他費用，如不能順利安裝及正常運作，視為驗收不合格。
- 5.投標廠商應詳閱文件，凡習慣應予施作不給價之附帶工作，雖未在標單規範內，但為完成本案所不可缺者，亦應一併施工完竣，不得藉詞推諉及申請加價。

請廠商詳閱採購規格內容後並簽章

公司章：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負責人章：周琪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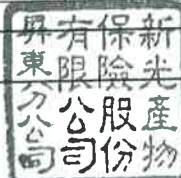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
3. 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五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5.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7.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8.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周琪文
日期：108.01.14



(107.12.13 版)



正本

檔 號：030201/1
保存年限：10

108年01月16日
簽 於 總務處事務組

主旨：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申購「108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各1式（案號1080108001）」招標採購案，因最低標報價廠商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標價低於原訂底價之70%，經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如附件一），是否同意決標？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如附件二）規定辦理。
- 二、本案計有5家廠商（如附件三）參與投標，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報價NT\$195,169元為最低，並低於原訂底價之70%。
- 三、會請申請單位針對廠商所提說明是否合理？敬請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卓簽。

擬辦：奉核後賡續辦理採購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1200060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03458403 公司名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 友善列印

[公司基本資料](#)[董監事資料](#)[經理人資料](#)[分公司資料](#)[自行停歇事項](#)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03458403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發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3,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3,159,633,000
代表人姓名	吳昕紘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3號11樓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設立日期	052年04月26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7年07月26日
所營事業資料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中華民國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目錄查詢

全文查詢

特許業務查詢

行動版

回入口網

【回首頁】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全文查詢(V7.0)

已於93/08/02起停用,本資料僅供參考

營業項目代碼	H501021
營業項目	財產保險業
英文營業項目	Property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與主計處行業對照	6420 財產保險業
定義內容	依保險法組織登記，從事財產保險之行業。如責任保險、陸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保證保險、農會家畜保險等。

中華民國經濟部商業司 /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服務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8:30~17:30 (國定假日除外)

諮詢專線：412-1166，直接撥打毋需加撥區碼 (六碼地區請撥 41-1166)，行動電話請加撥 02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政策](#) | [資訊安全宣告](#) | [聯絡我們](#) |

本網站建議使用IE 8.0版以上之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x 768



限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提供投標文件使
用，他用無效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107) 產總字第 001 號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
茲摘錄專項如下：

一、營業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 號 11 樓

公司執照或

二、營利事業登：104年04月02日金台保換字第 1043012 號
記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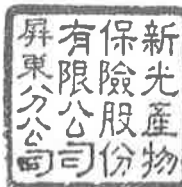
三、營業項目：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暨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
險及健康保險業務

四、資本額：新台幣參拾壹億伍仟玖佰陸拾參萬參仟元

五、負責人姓名：吳董事長昕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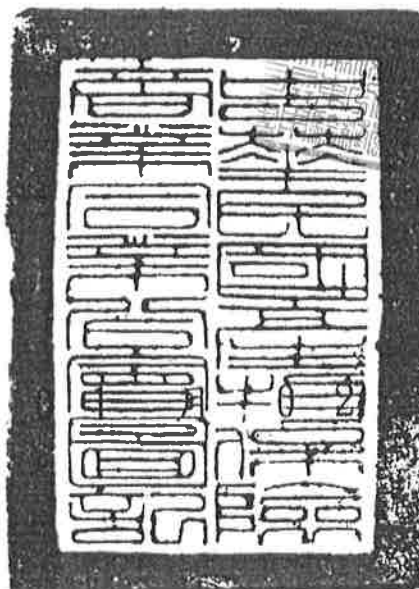
六、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七、入會日期：八七年六月三十日



理事長 陳 燦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保險公司營業執照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換發

屏東 分公司營業執照，茲核定該分公司重要事項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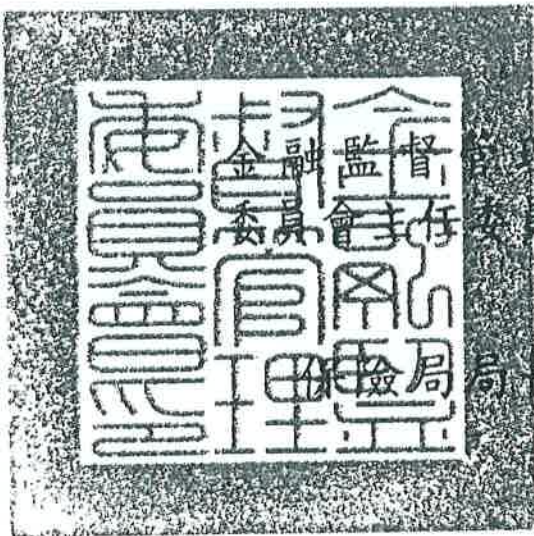
一、名 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分公司

二、所 在 地：屏東市自由路450號8樓之1

三、經理人姓名：周琪文

四、營業範圍：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暨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

五、營業登記年月日：88 年 12 月



李瑞倉
李滿治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營業登記金台保分換字第1061001號



保險公司營業執照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茲核定該公司重要事項如下：

- 一、名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 三、資本總額：新臺幣參拾伍億元整
-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參拾壹億伍仟玖佰陸拾參萬參仟元整
- 五、營業範圍：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暨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
- 六、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3號11樓
- 七、負責人姓名：董事長 吳昕紘
總經理 何英蘭
- 八、營業登記年月日：五十二年四月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主任委員

保險局局長

曾銘宗
李滿治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

營業登記金台保換字第1043012號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4)
(專營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月份：107年09-10月

統一編號	70759821		負責人姓名	周琪文	
營業人名稱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營業地址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450號8樓之1	
稅籍編號	901140006		使用發票份數	0份	
項	目	稅率	銷	額	稅額
特種飲食業		25%	52	0	53
		15%	54	0	55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5%	84	22,043,583	85
其他專屬本業收入(不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2%	56	0	57
非專屬本業收入		5%	58	0	59
再保收入		1%	60	0	61
免稅收入			62	0	
減：退回及折讓			63	0	64
合計			65(5)	22,043,583	66(6)
購買國外勞務項目		稅率	給	付	稅額
外國保險業再保費收入		1%	67	0	68
第11條各專屬本業勞務(不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2%	69	0	70
其他：(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5%	71	0	72
合計			74(13)	0	76(18)
本期應繳實			繳	稅額	111(6)+(18)
合本					1,102,179
申報單位蓋章處	統一發票專用章		申報日期	107年11月13日	
申報單位蓋章處	屏東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次數	1次	
申報單位蓋章處	周琪文		進銷項筆數	1筆	
申報單位蓋章處	周琪文		法院拍賣筆數	0筆	
申報單位蓋章處	周琪文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0筆	
申報單位蓋章處	周琪文		直接扣抵件數	0件	
申報單位蓋章處	周琪文		已納稅額	0元	
申報單位蓋章處	周琪文		最後異動日期	107年11月13日	
申報單位蓋章處	周琪文		製表日期	107年11月13日	
申報單位蓋章處	周琪文		營業稅聲明事項表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財政部
南區國稅局
107.11.13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第 1 頁 / 共 1 頁 1071113152538

營業稅繳款書

國 稅

所屬年月份： 107 年 09-10 月
(404-專營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
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營業人名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70759821

營業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450號8樓之1

稅籍編號：T901140006

負責人姓名：周琪文

繳納期限：107年11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102,179	1,102,179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總計(元)

說明：

- 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 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日期（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 繳納方式：
 - 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 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
- ※利用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前，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71113152538

營業稅繳款書

國 稅

所屬年月份： 107 年 09-10 月
(404-專營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
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營業人名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70759821

營業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450號8樓之1

稅籍編號：T901140006

負責人姓名：周琪文

繳納期限：107年11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102,179	1,102,179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總計(元)



資料所屬年月：10710
統一編號：70759821

格式代號：37
稅籍編號：901140006

銷項明細清單

頁次：1
列印日期：107年11月13日

發字軌	票	買受人 統一編號 (或發票號碼)	發字軌	票	買受人 統一編號 (或發票號碼)	銷售額 (發票總計金額)	課稅別	稅額 (內含稅額者免填)	特種稅額稅率	集加註記	通關方式
1	22,043,583	1	0	6							



本格式代號	應稅		免稅		零稅率
	銷售金額合計	稅額合計	銷售金額合計	銷售金額合計	
合計表					
售予營業人	0		0		0
售予非營業人	22,043,583		0		

收據聯：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為納稅憑證。

地方稅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印花稅繳款書(自行繳納)納稅義務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450號8樓之1
管理代號：T900119L0710900102000923
繳納明細(所屬年月份：107年09月 - 10月)

統一編號：70759821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周琪文

繳納期限：限107年11月15日前繳納

項目	本 稅	合 計
	\$232,096	\$232,096
公庫計算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總 計



說明：

-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後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正，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
- 二、逾繳納期限(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滯納之稅額加徵滯納金1%，逾30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外，並按滯納之稅額處1倍至5倍之罰鍰。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三、經開立使用之憑證憑證，其應納稅額應詳實填報，如有虛偽及短漏情事，除追補外，並按印花稅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處以短漏稅額1倍至5倍之罰鍰。

四、繳納方式：

(一)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二)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前，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證明聯：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由納稅義務人連同申報表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但網路申報案件本聯由納稅義務人留存。

地方稅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印花稅繳款書(自行繳納)納稅義務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450號8樓之1
管理代號：T900119L0710900102000923
繳納明細(所屬年月份：107年09月 - 10月)

統一編號：70759821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周琪文

繳納期限：限107年11月15日前繳納

項目	本 稅	合 計
	\$232,096	\$232,096
公庫計算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總 計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總局
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

納稅義務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7	0	7	5	9	8	2	1		
彙總繳納編號	900102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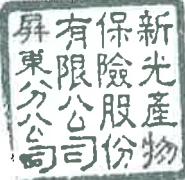
所屬年月份：107年09月 - 10月

項目	憑證名稱	憑證所屬月份	起訖號碼	憑證張(件)數	小計金額	稅率	應納稅額
代扣繳項目 (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取印花稅之憑證)	憑證名稱明細						
小計							
彙總繳納項目 (自行書立之應稅憑證)	銀錢收據(每張憑證250元以上)	09~10		1	58,024,169	4/1000	232,096
	銀錢收據(每張憑證249元以下)					4/1000	
	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每件憑證1,000元以上)					1/1000	
	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每件憑證999元以下)					1/1000	
	買賣動產契據					12元	
小計				0	0	1/1000	0
				1	58,024,169	4/1000	232,096
				0	0	12元	0
合計				1	58,024,169		232,096

納稅義務人(申報單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代表人：周琪文

地 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450號8樓之1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總局

107年11月13日

印花稅彙總繳納
網路申報收件章



代理申報人：

聯絡電話：08-7382000

申報日期：107年11月13日

列印日期：107年11月13日

說明：

1. 本表應於每季月15日以前就上兩個月份開立使用之自製憑證依式逐項填實填報。
2. 本表所列各欄如不敷填寫，可加添另頁加蓋騎縫印章申報。
3. 本表所報應納稅款，應於同月15日以前自行填具繳款書，逕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或超商(新臺幣2萬元以下)繳納，證明聯應黏貼於申報表。
4. 本表「小計金額欄」所填之金額，應與開立憑證或帳載收入之總金額相符，如有不符應以書面說明 不符原因；「應納稅額欄」係依憑證逐張計算，小計無條件捨去後加總金額填報。
5. 應納印花稅憑證(含銀錢收據新臺幣249元以下、承攬契據及押標金新臺幣999元以下)應妥為保存，以供備查。
6.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指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謀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延誤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7.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第001頁/共001頁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查照

查詢日: 107年11月26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 107年11月20日
 戶名: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戶號: 0070759821
 開戶行代號: 負責人戶號: S121773620
 帳號: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
 ;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張 數	金 額	未清償註記 張 數	金 額
1.存款不足-->	0	0	0	0
2.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擅自指定金融業者--> 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本票提示期限經過--> 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000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17-888-8888)

單位章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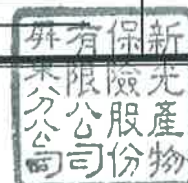
本廠商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標採購，案號：1080108001；標的名稱：108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各 1 式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建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V

十三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V
十四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V

十五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0		V
----	---	--	---



首頁 > 線上服務 > 公示資料查詢 >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單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70759821

查看分支機構：

查看總機構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周琪文

營業人名稱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屏東縣屏東市北勢里自由路450號8樓之1

資本額(元)

0

組織種類

本國公司設立之分公司(9)

設立日期

0890211

登記營業項目

其他財產保險(652099)

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及營業項目登錄欄位之限制，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以最近3期完成統一發票申報作業的公司行號為限)

查詢

一、本項查詢作業僅限提供因稽徵機關核課稅捐所需之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基本資料，資料來源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如對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逕洽該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目前所在位置： [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分公司資料查詢

查詢字串： 70759821 | [回查詢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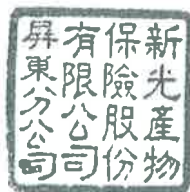
分公司基本資料

分公司統一編號	70759821
分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備註)
分公司名稱	屏東分公司 「 工商憑證申請 」 「 工商憑證開卡 」 「 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
分公司經理姓名	周琪文
分公司所在地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450號8樓之1 電子地圖
核准設立日期	088年12月30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6年02月03日
總(本)公司統一編號	03458403
總(本)公司名稱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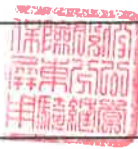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批核軌跡及意見——

公文文號：1081200060 文書編號：108AB00259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總務處	技士	吳義生		108/01/16 11:36:45(承辦)
2	總務處	組長	陳明吉		108/01/16 13:09:08(核示)
3	總務處	總務長	張金龍		108/01/16 17:04:57(核示)
4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技士	楊國輝	依據得標廠商說明文件，使用單位認為得標廠商無降低本保險承保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故擬同意其說明合理性。	108/01/17 08:39:54(會辦)
5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中心主任	張金龍		108/01/17 11:59:48(會辦)
6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技士	楊國輝	依據廠商說明文件，使用單位認為廠商符合本案之承保能力規範，且根據其履約實績，相信應能誠信履行契約，故擬同意其說明合理性。	108/01/17 13:27:51(會辦)
7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中心主任	張金龍		108/01/17 13:47:32(會辦)
8	主計室	組員	陳彥伶		108/01/17 17:21:09(會辦)
9	主計室	組長	黃丹瑞		108/01/17 17:22:43(會辦)
10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108/01/18 09:26:55(會辦)
11	秘書室	秘書	陳桂琴	同意如申請單位意見	[校長 戴昌賢 (乙)] 108/01/18 11:43:12(決 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總務處

傳 真 函

電 話：08-7740162 傳 真：08-7700173

E-mail: wuys@mail.npust.edu.tw

受文者：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TEL：08-7382000 FAX：08-7380580
發文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日 期：108 年 01 月 15 日
發文者：總務處 事務組	頁 數：共 2 頁

傳真內容：

- 一、貴公司參加本校「108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各 1 式」投標，所投標價新台幣 195,169 元整，低於本校核定底價之百分七十。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施行細則第 79、80 條規定，請 貴公司於 108 年 01 月 18 下午 17 時 00 分前提出書面說明。
- 三、若 貴公司未能如期提出說明或所提說明不合理，致本校無法接受，則本校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辦理。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之理由說明

標 的 名 稱	108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各 1 式		
案 號	1080108001	開 標 日 期	108 年 01 月 15 日 11 時 00 分
廠 商 名 稱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業界前三大，成立已逾五十年，資本額達新台幣 31 億，且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股票上市公司(2850)，S&P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為『A-』；中華信評為「twAA」，資本適足率 RBC 達 400%以上，對於本標案之標單內容及條件均已詳閱，均符合本公司承保能力範圍，故對於貴機關之服務及契約履行定能秉持保險誠信原則無虞，基於此原因，得以證明本公司之償付能力不會降低本採購案品質並誠信履行契約。
- 二. 本案標價之核定係鑑於過去承保相似類型標案之核保及再保經驗，並遵守公司內部流程，且充分參考招標文件中揭露之承保資料，故得以出此價參與競標，基於此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之標價制定係屬合理，並無偏離。

三. 其它說明：

履約實績；107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園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107 年度茂林國家風景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各民間廠商之相關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和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具有完成之承保與相關理賠經驗。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

廠 商：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負責人：周琪文



簽章

